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5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日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阿束

相 對 人 游東龍

陳聖分

呂愛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
- 01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- 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06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- 07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0 本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785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001	112年3月9日	6,720,000元	3,808,000元	114年6月16日	114年6月16日	
002	113年1月6日	3,360,000元	2,225,800元	114年6月16日	114年6月16日	

- 11 附註：
-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3 狀聲請。
- 14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